發文字號: 法務部 114.11.06 法律字第 114035129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各鄉(鎮、市)公所所屬圖書館、清潔隊、公有零售市場等是否屬行 政程序法第2條所稱行政機關一案之說明

主 旨:有關各鄉(鎮、市)公所所屬圖書館、清潔隊、公有零售市場等是否屬行 政程序法第 2 條所稱行政機關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 114 年 10 月 27 日公護字第 1140018368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第 2 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第 3 項)。」
- (一)第2項所稱「行政機關」,指依法設置,具有一定編制,並於權限範圍內代表行政主體行使公權力之組織。申言之,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程序法之機關,係採廣義說與實質說而不拘泥於機關之形式外觀,並應以其設置之目的是否在於從事公共事務及是否具有特定權限為判準,另輔以其是否具有單獨法定地位為參考,據以認定其是否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機關」
- (二)惟就如何判斷行政組織是否具有單獨法定地位,行政程序法並未明文規定,實務見解有認為,行政機關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四項為認定標準,然亦有認為:「為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及基於充分利用現有人力之考量,亦有由相關機關支援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或由相關機關代為編列其他機關預算之情形,尚難因該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及預算未完全獨立,而否定其為行政機關」,係採取實質意義之行政機關,凡實質上行使行政權具行政作用之機關,均屬之。從而,行政組織是否屬行政程序法之「行政機關」,仍應以其設置之目的是否在於從事公共事務及是否具有特定權限為判準。審視其是否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例如獨立編制、獨立預算等要件,僅係在排除全無自主性之組織被認定為行政機關。再以,不同法規對於「行政機關」之定義未必相同,如組織法及作用法即有差異(本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17880 號函參照)。

- (三)有關來函所詢各鄉(鎮、市)公所所屬圖書館、清潔隊、公有零售市場等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所稱行政機關一節,本部謹就行政程序法第 2 條規定之行政機關說明如上,尚請貴會參考。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是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即係依上開規定所授權訂定。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上開規定之機關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準此,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機關」之定義及認定標準,如係援用行政程序法「行政機關」之要件,則請參考上述說明予以認定,惟貴會亦得就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機關」之性質及作用另為不同之認定標準,或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授權之相關子法中另為不同之規定,附此敘明。

正 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